华泰财险附加胸腔外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并发症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部分责任投保,投保的分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止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及适用的分项并发症保险责任具体在保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发生《胸腔外科手术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胸腔外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 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胸腔外科手术意外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胸腔外科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 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 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 疗证明材料;
- (四) 受益人银行账户;
- (五)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胸腔外科手术并发症列表:

术后非预见性的二次或多次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呼吸 术后并发吻合口瘘 术后并发急性肝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 术后出现乳糜胸需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并发支气管胸膜瘘 术后出现气胸需要引流或二次手术治疗的 术后并发异位栓塞

注:如保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上表约定不一致的,请以保单中载明的其他胸腔外科手术并发症列明为准。

- 2、吻合口瘘:消化道重建术后,吻合口因多种原因导致愈合不良而出现瘘口,消化液由此漏入胸腔或腹腔。
- 3、□管插管辅助呼吸:气管插管术是指把一根特制的气管导管,通过患者的鼻腔或者是口腔通入到患者的气管中,这种方式可以保持患者的气道通畅,从而辅助了患者的呼吸,保障了患者的氧气供给。
- 4、乳糜胸:由于各种原因流经胸导管回流的淋巴乳糜液外漏并积存于胸膜腔内称为乳糜胸。
- 5、□□管胸膜瘘: 是支气管与胸膜间形成的异常通道。
- 6、气胸:是指气体进入胸膜腔,造成积气状态,称为气胸。多因肺部疾病或外力影响使肺 组织和脏层胸膜破裂,或靠近肺表面的细微气肿泡破裂,肺和支气管内空气逸入胸膜 腔。
- 7、急性肝功能衰竭: 是指在原来无肝脏基础性疾病而短时间内发生大量肝细胞坏死及严重 肝功能损害,并引起肝性脑病的一组严重临床综合征。并需满足凝血酶原时间延长且 凝血酶原活动度低于 40%。
- 8、急性肾功能衰竭: 是指肾小球滤过率突然或持续下降,48 小时内肾小球滤过率下降超过50%或血肌酐上升超过50%,引起氮质废物体内储留,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紊乱, 所导致各系统并发症的临床综合征。
- 9、异位栓塞:介入栓塞治疗时,栓塞剂流入非靶血管而导致其他部位栓塞的现象。